

ASSASSIN'S  
CREED

刺客信条官方小说系列之 ③

# 刺客信条

黑旗

BLACK FLAG

(英) 奥利弗·波登 / 著 朱佳文 / 译



OLIVER BOWDEN

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

# 刺客信条：黑旗

(英) 奥利弗·波登 著 朱佳文 译



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

Assassin's Creed: Black Flag

Original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first published by Penguin Books Ltd, London  
Copyright © 2013 Ubisoft Entertainment. All rights reserved.

Assassin's Creed, Ubisoft, Ubi.com and the Ubisoft logo are trademarks of Ubisoft Entertainment in the U.S. and/or other countries.

All artworks are the property of Ubisoft.

封底凡无企鹅防伪标识者均属未经授权之非法版本。

---

### 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刺客信条: 黑旗 / (英) 波登著; 朱佳文译. —北京: 新星出版社, 2015.3

ISBN 978-7-5133-1734-4

I. ①刺… II. ①波… ②朱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英国—现代 IV. ①I561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5) 第 016731 号

---



幻象文库

## 刺客信条: 黑旗

(英) 奥利弗·波登 著 朱佳文 译

策划编辑: 陈曦 贾骥

责任编辑: 陶凌寅

特约编辑: 王骏 何点 夏青

责任印制: 韦舰

装帧设计: @broussaille 私制

---

出版发行: 新星出版社

出版人: 谢刚

社址: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3号楼 100044

网址: www.newstarpress.com

电话: 010-88310888

传真: 010-65270449

法律顾问: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

---

读者服务: 010-88310811 service@newstarpress.com

邮购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3号楼 100044

---

印刷: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

开本: 910mm × 1230mm 1/32

印张: 11.75

字数: 175千字

版次: 2015年3月第一版 2015年3月第一次印刷

书号: ISBN 978-7-5133-1734-4

定价: 38.00元

---

版权专有, 侵权必究; 如有质量问题,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。

## 奥利弗·波登 | Oliver Bowden

科幻奇幻小说作家，曾创作过多部畅销作品，被《泰晤士报》誉为“高阶奇幻的前行者”。著名游戏公司“育碧”旗下的“刺客信条”游戏系列官方小说均由波登创作。

感谢百度刺客信条吧及其吧内汉化组“寒鸦号飞天神教”在本书出版过程中的大力协助。

# 第一部分



## 第一章

1719年

我割掉过一个人的鼻子。

我记不清确切的时间了：大概是1719年左右吧。我也不记得地点。不过那件事发生在袭击一艘西班牙双桅横帆船的期间。原因自不必说——我们需要船上的补给品。我向来以能够保持寒鸦号储备充足为傲，但那条船上还有些别的东西——某个我们并不具备，但却需要的东西。准确地说，是某个人。一位随船厨师。

我们自己的随船厨师和他的助手都死了。厨师助手在压舱物里撒尿，被人抓了个现行，而这是我严令禁止的。于是我决定用传统的法子惩罚他：让他喝下一大杯其他船员的尿。我得承认，我从没见过哪个受罚者会丢掉性命，但那个助手真的不太走运。他喝下那杯尿，当晚睡下就再没醒过来。厨师少了帮手倒没什么大碍，不过他向来喜欢



灌几口朗姆酒，而且每天晚上喝完，他都喜欢爬上船尾楼的甲板透透气。我每晚都会听见他在我客舱的屋顶上跳吉格舞的脚步声。直到有一天晚上，我听到了他在屋顶上的舞步——紧接着是一声尖叫和落水的声音。

警钟响起，船员们冲上甲板，我们抛了锚，点亮了提灯和火把，但厨师早已不见踪影。

当然了，厨师和助手也有帮工，但那只是几个孩子，除了搅拌锅子里的汤和削土豆之外，他们对厨艺根本一窍不通。我们从此以后只能吃生食——因为我们之中就连能煮开一锅水的人都没有。

就在不久前，我们抢来了一艘战舰。饶有兴味地做了番游览后，我们带回了一整套崭新的舷侧排炮，以及大量的军火：弯刀、长矛、火绳枪、手枪、火药和铅弹。从一名被俘的战舰乘员那里——后来他成了我的手下——我得知这条“大人物号”配有一条特别的补给船，船上有一位非常老练的厨师。听说那人曾在宫中任职，但触怒了王后，因此受了流放。我不相信这些话，但这不妨碍我一遍又一遍地告诉船员们，我们不出这星期就能让他给我们准备饭食。不用说，我们立刻开始寻找那艘双桅横帆船，并在找到它的那一刻马上发起了攻击。

我们刚弄来的舷侧排炮派上了大用场。我们开到那艘补给船旁边，进行了猛烈的炮轰，直到船帆成了破布，船舵也只剩下海上漂着的木片。

在我的手下强行登船。像耗子那样咬得它千疮百孔之前，船身已经向一侧倾斜，空气中充斥着刺鼻的火药气味，火绳枪的枪声和弯刀交击的响声也此起彼伏。我当时就在他们之中，一手握着弯刀，另一只手弹出袖剑，弯刀负责格斗，袖剑则用来近距离解决对手。他们有两个人朝我攻来，于是我迅速解决了头一个，用弯刀自他的头顶斩下，

把他的三角帽砍成两半，他的脑袋也几乎一分为二。他就这么跪倒在地，我的刀还留在他的双眼之间，但麻烦在于，我砍得太深了。我奋力想要拔出刀子，结果把他抽搐不停的身体也带了过来。这时第二个人跑到我面前，他的眼中带着恐惧，显然没经历过什么打斗，于是我袖剑一挥，砍下了他的鼻子，满意地看着他连连后退，脸上的窟窿喷出血沫。这时我用上双手，终于拔出了我的弯刀，继续投入战斗。很快一切就尘埃落定，他们那边甚至没死几个人。我先前下达过特别命令，要求无论如何都不能伤害那位厨师——我当时说的是，无论发生什么，都必须活捉那位厨师。

等到他们的船消失在水下时，我们已经驾船远去，留下空气中弥漫的火药粉末味道和漂浮在海上的破碎木片。我们让他们的船员集合在主甲板上，在其中寻找厨师，这时我们几乎每个人都馋涎欲滴，饥肠辘辘——没人看不出那些船员吃得有多好，除非他是个瞎子。

是卡罗琳教会了我欣赏美食。卡罗琳，我唯一的真爱。在我们相处的短暂时日里，她提高了我对食物的品味，我想她很赞赏我对待饮食的态度，也会欣赏我将自己对美好事物的热爱与手下分享的做法。我很清楚——部分原因是她让我见识到的那些美食——吃得好的人都是快乐的，而快乐的人往往不会质疑船长的威信，正因如此，我在海上的这些年从未嗅到过一丝叛乱的气味。半点也没有。

“我就是。”他说着，走上前来。只不过他那句话听起来更像是“无酒死”——他的脸上缠着绷带，因为有个蠢货割掉了他的鼻子。

## 第二章

1711年

“好吧，我说到哪儿了？对，卡罗琳。你说你想知道我和她是怎么认识的。”

按照他们的话来说就是，这其中有个故事。要讲述这个故事，我就得追溯到更久以前，直到我还只是个单纯的牧羊人的时候。那时我还不知道什么刺客组织或者圣殿骑士，也不知道什么黑胡子（译注：18世纪的英国海盗，是史上几乎最臭名昭著的海盗），什么本杰明·霍尼戈（译注：18世纪的英国海盗，后来成为知名的海盗猎人），什么拿骚（译注：巴哈马群岛的一个港口，当时是知名的“海盗天堂”）或者什么观象台，但要不是我在1711年那个炎热的夏日去了“老橡木棍”酒馆，恐怕我根本不会有机会得知这一切。

问题在于，当时的我是个血气方刚的年轻人，还喜欢喝酒，虽然

这让我惹上了不少麻烦。我经历过几次……不妨说是“事件”吧，而且我并不引以为傲。但这是作为爱酒之人必须背负的十字架——几乎没有哪个酒徒能维持头脑清醒。大部分酒徒都曾考虑摒弃这种恶习，改过自新，开始信奉上帝或是成就一番事业。但等到了中午，你知道酒徒的脑袋最需要的就是再来一杯，于是你径直去了酒馆。

我所说的那些酒馆都在布里斯托尔，位于亲爱的老英格兰岛的西南海岸，我们那儿的人习惯了严酷的冬季和美好的夏日，在那一年，在那特别的一年，在1711年，我遇见了她。之前我说过的，那时我才17岁。

而且没错——我和她相遇的时候，我喝了个烂醉。在那些日子里，我得说我经常酩酊大醉。或许……好吧，还是别太夸张的好，我可不想让你对我留下不好的印象。但我恐怕足有一半的时间是醉着的。也许比清醒的时间还多一点儿。

我的家位于一座名叫哈瑟顿的村子的外围，距离布里斯托尔有整整七英里，那里的人们在小农场里以放牧羊群为生。父亲关心的只有牲口的事——那儿的人都这样，所以我的帮助让他摆脱了这门生意里最令他鄙视的那部分：带着商品到城里去，跟商贩讨价还价，斤斤计较。因此一等我成年——也就是说，在我们的生意伙伴的眼中，我长成了能跟他们平起平坐的成年人——嗯，正是这样，父亲就非常愉快地让我接手了这些工作。

我父亲名叫伯纳德。我妈妈叫琳内特。他们出生于斯旺西（译注：英国威尔士南部海港），但在我十岁那年来到了西南诸郡。我们说话仍然带有威尔士口音。我不在乎我们是否与众不同。我是个牧羊人，不是羊，出生地对我来说并不重要。

父亲和母亲常说我很有口才，母亲还总说我是个英俊小伙儿，说

我的魅力能让鸟儿离开树枝。这话不假，即使在我自己看来，我对付女士还是颇有一套的。这么说吧，比起跟那些商人谈生意来，我更擅长跟他们的妻子打交道。

至于我每天都做些什么，这取决于季节。一月到三月期间是产羔期，也是我们最繁忙的时候，无论是否宿醉未醒，我每天日出时都要到畜棚里去，看看昨晚有没有哪只母羊产仔。如果真有小羊出生，我就得把它们带去小些的畜棚，放进围栏——我们管它叫“羊羔监牢”——由我父亲接管，而我要负责清洗饲料槽，装满饲料，更换干草和水，妈妈则将新生羊羔的细节一丝不苟地记录在日志上。那时的我还不识字。现在当然不同了，卡罗琳教了我认字，以及其他很多让我成为真正男人的事，但那时候我还大字不识一个，于是这份职责就落到了母亲身上——她其实也不认识多少字，不过至少够做记录的了。

母亲和父亲很喜欢一起干活儿。理由比父亲喜欢让我进城更充分。他和我母亲简直就像一对连体婴儿。我从没见过两个人能如此相爱，又几乎完全不需要向对方表达的。谁都能看出他们是多么如胶似漆。光是看着他们的样子，你都会体会到何谓美好。

到了秋天，我们会把公羊带去和母羊一起吃草，让它们为明年春天的产羔而交配。牧场需要打理，围栏和围墙也需要修建和修理。

冬天的时候，如果天气非常恶劣，我们就把羊群带进畜棚，保证它们安全和温暖，也为次年一月开始的产羔期做好准备。

但让我真正如鱼得水的季节却是夏天。夏天是剪羊毛的季节。母亲和父亲负责大部分的修剪工作，而我比平时更加频繁地进城，但不是带着待宰的牲畜，而是满载羊毛的马车。而且在夏天，因为有了比平时更多的机会，我也会更频繁地光顾城里的酒馆。这么说吧，我在那些酒馆里成为了一道熟悉的风景：我身穿纽扣马甲，齐膝短裤，白

色长袜和稍有些破旧的棕色三角帽，我把最后那件看作自己的标志，因为我母亲说它很配我的头发（虽然总是略显凌乱，但就算在我自己看来，我的沙黄色头发也相当迷人）。

正是在那些酒馆里，我发现中午的几杯麦酒能让我的口才锦上添花。酒就是有这种作用，不是吗？它让你畅所欲言，不再受道德和教条的约束……这并不是说我清醒的时候就是个害羞内向的人，但麦酒能让我如虎添翼。而且归根结底，在麦酒激励下多做成的那几笔生意的收入，要弥补麦酒本身的花销根本是绰绰有余。至少当时我是这么告诉自己的。

而且除了那个愚蠢的念头——喝酒的爱德华比清醒的爱德华更会做生意——之外，还有一样东西在影响着我。那就是我的心境。

因为事实在于，我认为自己是与众不同的。不，我很清楚自己与众不同。有时候，我会在夜晚静静思考，发现自己看待世界的角度是独一无二的。现在的我已经了解了真相，但当时的我还是懵懵懂懂，只是觉得自己与众不同。

无论我是喜欢还是痛恨这种与众不同，总之我认定自己并不想一辈子当个牧羊人。从我长大成人作为雇工踏进农场的第一天起，我就明白了这一点。我看看自己，又看看我父亲，明白自己今后来农场不再是为了玩耍，扬帆远航的梦想也永远只是幻想而已。不，这原本会是我的未来，我会作为牧羊人度过余生，为我父亲干活，娶一个本地女子，生养几个男孩，教他们如何成为牧羊人，就像他们的父亲和祖父那样。我能清楚地看到自己的余生，就像铺在床上的一件整洁的工作服。在那一刻，我的心中所涌现的并非温馨、满足与幸福，而是恐惧。

事实就是如此，没有更加委婉的说法，我很抱歉，父亲，愿上帝令你的灵魂安息，但我痛恨我的工作。就算是喝下几杯麦酒以后，我

也只能说我痛恨的程度少了些。我是在用酒精掩饰自己破灭的梦想吗？也许吧。我当时根本没仔细想过这些。我只知道始终压在我的肩头，像一只浑身疥癣的猫儿的，是对我人生前景不断增长的厌恶——更糟的是，这样的前景已经渐渐成真了。

或许我对于某些真实感受的处理有些轻率。我有时会给酒友们留下一一种印象，那就是我觉得自己终将有一番大作为。我能说什么呢？我当时年轻自大，还整天醉醺醺的。这些加在一起，在最好的年头都非常要命。何况当时绝对算不上什么好年头。

“你觉得自个儿比我们都强，是不是？”

这话我听过很多次。最多换种说法，但意思还是一样。

在这种时候，做出否定回答恐怕才是得体的做法，可我没有，于是我发现自己陷入了一场对我非常不公平的打斗。或许这是为了证明我在任何方面都比他们强，包括打斗。也许是我在以自己的方式维护家族的名声。我也许是个酒鬼，是个花心男人。傲慢又不可靠。但我不是懦夫。噢不。我绝对不是临阵脱逃的那种人。

也正是在夏天，我的鲁莽会达到一年中的顶点：那时的我醉得最厉害，也最喜欢吵闹，而且大体上有点惹人嫌。但在另一方面，我也比平时更可能去救助一位危难之中的年轻女士。

### 第三章

她当时身在“老橡木棍”，那家酒馆位于哈瑟顿和布里斯托尔的半道上，是我经常光顾的地方。有时是在夏天，那时母亲和父亲在家里辛勤地剪着羊毛，而我会比平时更频繁地进城，频繁到一天去好几次的程度。

我承认自己起先并没怎么注意她，这对我来说很不寻常，因为我向来以清楚身边所有漂亮女人的确切位置而自豪。另外，橡木棍酒馆并不是那种经常会出现漂亮女人的地方。女人当然有。只不过都是那种女人。但我看到的那个女孩却不太一样：她很年轻，跟我年纪相仿，戴着白色的亚麻头巾，穿着一件罩衫。在我看来像是个用人。

但引起我注意的并不是她的衣着，而是她的说话声——她的嗓门只能说跟外表截然相反。她跟三个男人坐在一起，每个人年纪都比她大，我立刻认出了那些人：汤姆·考博雷，他儿子赛斯，还有个名叫朱利安什么什么的家伙，他的姓氏我记不清了，不过他是汤姆和赛斯



的工友——这三个人跟我聊过几句，要不就是打过几架。他们那种人从不把我放在眼里，因为他们觉得我不把他们放在眼里，他们对我的好感不比我对他们的好感更多，而我并不太喜欢他们。他们身体前倾着坐在凳子上，色眯眯地看着那个年轻女孩，贪婪的眼神中透出更加不堪的意图，尽管他们此时正用力敲着酒桌，满脸堆笑地怂恿她喝干一大瓶麦酒。

不，她看起来并不像经常光顾这家酒馆的女人，但她似乎决心表现得和她们一样。那只酒瓶几乎跟她一样高大，等她抹了抹嘴巴，把酒瓶重重放回桌上的时候，那些男人回以一阵欢呼，大叫着再来一瓶，而且不用说，看到她在凳子上微微摇晃的样子，他们简直高兴坏了。他们大概是不敢相信自己的运气——居然能遇上这么个漂亮的小东西。

我看着他们又催促那女孩喝下更多的麦酒，对于她的成功报以又一阵吵闹。她像之前那样灌下一整瓶麦酒，用手擦干嘴巴，只是这回摇晃得更加明显。这时他们交换了一个眼神，意思像是在说：“搞定了。”

汤姆和朱利安站了起来，用他们的话说，他们是在“护送”她到门口去，因为“你喝得太多了，我亲爱的，我们送你回家好不好？”

“送你上床去，”赛斯坏笑着说，他以为自己压低了声音，但其实整个酒馆都听得清清楚楚，“让我们送你上床去吧。”

我看了一眼酒保，可他却低下头，用围裙擤起了鼻子。另一个坐在吧台边的顾客转过头去。一群混球，指望他们帮忙简直是在做梦。我这么想着，叹了口气，然后把酒杯重重砸在吧台上，起身跟在考博雷他们后面走了出去。

我从昏暗的酒馆来到明亮的阳光下，不由得眨了眨眼。炎炎烈日还在炙烤我的马车，我认出旁边那辆马车是考博雷他们的。路的另一